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支付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募投项目资金，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